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830號

聲 請 人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心如

代 理 人 許彥霖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瑩竹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為吳「瑩」竹抑或吳「螢」竹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